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市集攤位招募及管理辦法

一、計劃緣起

每年一度的「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是為全國原住民布農族人相當盛大的運動賽事，本年度由高雄市那瑪夏區辦理 113 年全國原住民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市集活動，除展現原住民族對運動賽事之熱忱及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技能外，也藉由本次活動所帶來的人潮及商機，增加活動豐富度並活絡原住民族產業，提供部落族人與外地而來的民眾豐富且優質的原住民農特產品及多樣的消費環境。

本次配合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舉辦市集活動，邀請各鄉具特色之農特產品及本區產銷班、產業發展協會、部落餐廳美食、原住民特色伴手禮、部落工作坊、原創商品、原住民手工藝 DIY 體驗等，推廣行銷原鄉優質產品及傳統技藝的同時亦能提升自我行銷能力增加收入，建構原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目標。

二、計劃內容

- (一) 一鄉一特色展售區：規劃各鄉鎮區公所行銷在地特色(一鄉鎮區一攤)。
- (二) 部落美食展售區：規劃攤位予餐飲業者，展售原住民傳統美食。
- (三) 農特產品展售區：規劃攤位予農業產銷班或農民，展售其生產之農特產品。

(四) 手工藝品展售區：規劃攤位予各工作室或藝術家，展售其製作之手工藝品。

三、主辦單位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四、攤位展售時間

1. 進場時間：113年5月22日(星期三) 15:00 前進場佈置完畢。
2. 展售時間：113年5月23日至5月25日
 - ◆ 5/23(四)：15：00—21：00
 - ◆ 5/24(五)：08：00—21：00
 - ◆ 5/25(六)：08：00—17：00

五、攤位展售地點與數量

1. 展售地點：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部落
2. 攤位數量：共 90 攤
 - 公務攤：10 攤
 - 一鄉一特色攤位：8
 - 一般攤販：72 攤

六、展出費用

1. 攤位租金：免攤位租金。

攤位規格：寬 2.5M、深 2.5M、高 3M (含會議桌一張、塑膠椅二張、攤位牌

一面，本所提供 110 伏特電力，如有變更，以大會規定為主)

2. 保證金：每攤位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參展單位須維護該攤位區物品及整潔，如造成財產損壞，參展單位須負責賠償及恢復，場地整潔列入下次招商遴選之依據，完成報名並錄取後，如無故不參展，保證金不予返還。

3. 展品搬運進出費用由各展售單位自行負責。

4. 匯款資訊：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那瑪夏分部 00255162070022 (備註匯款人及攤位名)

七、參展條件：

一、報名條件及方式：

- (一) 各鄉、鎮、區公所為窗口招收一攤(一鄉一特色攤)。
- (二) 錄取以設籍本區之自然人、社區發展協會、農會、原住民各工作室、產銷組織及餐飲業者等為優先，視報名情形再行開放對外報名。
 - 1. 區外報名廠商之負責人需具有原住民身份(戶籍謄本)。
 - 2. 每戶申請攤位以 1 人為限，非申請資格者不可報名或冒名頂替，違者取消資格。

(三) 報名方式：

- 1. 區內: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五)17:30 止，將報名表資料(附件一、附件二、攤位費用繳納影本、戶籍謄本等證明影本)親送或郵寄(849 高雄市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方式送達那瑪夏區公所農觀課全國布農族市集攤位招募小組收，報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完成報名，如超過攤位數量屆時統一抽籤。
- 2. 區外:若一般攤位未被區內廠商招滿，5 月 1 日將會另行公告招商區外廠商，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17:30 止，將報名表資料

(附件一、附件二、攤位費用繳納影本、戶籍謄本等證明影本)親送或郵寄(849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方式送達那瑪夏區公所農觀課全國布農族市集攤位招募小組收,報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完成報名,如超過攤位數量屆時統一抽籤。

八、甄選及攤位分配：

- (一) 報名廠商以一攤位格為限,一般攤位先開放給那瑪夏區本區攤販,如未招滿,將招商區外攤販至滿額。
- (二) 資料齊備完成報名後如有下列超額情形,本所將於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
 1. 區內超額:區內報名廠商若超過一般攤販數量(72攤),將於5月2日早上10時於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
 2. 區外超額:區外廠商數量若多於剩餘之一般攤位,將於5月13日早上10時於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
- (三) 錄取之攤位於5月17日17時完成繳納保證金,未繳納者為自動放棄其攤位權利,由備取攤位依序遞補之。
- (四) 錄取後各攤位設置地點由本所分區規劃處理,參加攤商不得異議。

九、配合注意事項：

- (一) 展售物品:以報名表所填列之產品品項並經本所核可為限,各攤位不得私自販售未經本所同意之物品或隨意調高價格,價格要標示清楚。
- (二) 錄取設攤之攤商負責人,不得私自轉讓、轉借、轉租或委託他人經營攤位。
- (三) 本次活動不提供工作證、停車證及餐飲,會場之進出及物品之保管由各攤位自行負責。
- (四) 攤位設攤擺放物品、旗幟或其他擺設禁止佔用人行道,屢勸不聽者將依相關法規報請執法單位辦理裁罰並即刻停止攤位展售權利。
- (五) 攤商應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將放置攤位之物品、器具及其他雜物清空,並自行清潔攤位所遺留之油漬,未依規定處理者,將依廢棄物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未來設攤遴選之依據。
- (六) 美食區如以使用明火之攤商,應於地面鋪設潔淨石棉布或其他避免易燃及保潔物品,避免油漬及燃燒物掉落,並須定時清潔,以維護場內清潔

及安全。

- (七) 使用炭火之攤位，須以符合上條規定外，須以無煙炭為主，如產生油煙過大，影響他人權益，經勸未改善者，依規定取消攤位設攤之權利。
- (八) 活動期間各攤位得維護會場環境及整體景觀，不得私掛旗幟或任何不當之佈置，當日所產生之垃圾亦應於當日展售結束後各自帶回處理。
- (九) 每個攤位若於展售期間無故未到、遲到、早退或違反本所相關規定，經本所勸告乙次再犯者，列入下次遴選依據；如為重大違規事項，嚴重損壞大會形象者，即刻停止攤位展售權利。
- (十) 攤商依照規定時間進駐活動現場擺設，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進駐擺設需於活動 1 天前向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農觀課 馮晨峻先生報備。如經發現無故未擺設及未維護攤位環境清潔，本單位有權停止該年度本所展售活動報名之權利。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拒或不可貴則於攤商之事由，致攤商無法擺設者，得不計入在未擺設天數內。
 1. 履約人員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有醫生診斷證明者。
 2.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3.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電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5. 墜機、沈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6.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7.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8.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9.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10.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11.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汙染。
- (十三) 現場各攤商垃圾袋需自行準備及分類，活動結束後必須自行倒入現場之垃圾集中區，不得留在攤位內。
- (十四) 活動期間需自行開立收據。
- (十五) 提供相關食品檢驗證明，以備查詢。
- (十六) 請勿任意更動擺攤位置並禁止販賣菸、酒類等相關產品，攤位將依本單位分配。
- (十七) 承租攤商如有違反以上規定項目，經查獲，將不得再進行販賣等相關活動並停止該年度本所展售活動報名之權利。
- (十八) 如有未盡事宜之項目，本單位將進行調整。

2. **區外超額**:區外廠商數量若多於剩餘之一般攤位，將於 **5月13日上午10時**於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

五、錄取之攤位於5月17日17時完成繳納保證金，未繳納者為自動放棄其攤位之權利，由備取攤位依序遞補之。

六、為鼓勵民眾踴躍推廣本區特產，免收攤位租金，但為免登記後未依規定擺攤浪費資源，錄取後未擺設之攤位除由主辦單位回收使用外，沒收其繳納保證金1,000元，並擺攤單位列入今年度輔導或參展之考量依據。

附表二

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市集攤位招募

安全切結書

本人(本廠商)_____於「113 年第21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市集」會場設置美食攤位，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管理改革方案」，負責確保現場販售之食品安全責任，包括法律與行政責任，並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及詳閱市集攤位招募及管理辦法，並願確實遵行。活動當日所設置之攤位，必為本人經營，絕無當人頭戶供他人冒名頂替事宜，並接受主辦單位管理攤位之相關規範，並保證不影響活動當天交通秩序，且僅限擺設於活動規劃之攤位場地內，願確實遵行，若違反以上事項，同意接受攤位收回之處分。

此致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立書人：_____

立書日期：民國113年 月 日